

# 彩虹大地有限公司

##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合約書

合約編號：

茲因產銷履歷農產品經營者(下稱甲方)與彩虹大地有限公司(下稱乙方)，申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雙方同意遵守驗證相關法規、乙方訂定之規定及下述相關事項，由雙方代表簽訂此約。

### 一、 驗證類別及範圍

1. 詳如產銷履歷驗證證書記載內容。
2. 適用「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及「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等規定與程序。

### 二、 合約期間

1. 本合約自雙方完成簽章之日起生效，驗證證書效期期滿、驗證終止、結束驗證或撤銷驗證時自動失效。
2. 甲方通過展延查驗時，本合約書跟隨新證書自動延長效期。
3. 本合約書若有變更或修訂，須重新簽立新約，效期依上述規則辦理，新約生效，舊約自動廢止。
4. 因作物產期或驗證程序無法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經乙方評估同意而延長原證書效期者，本合約效期亦跟隨新證書延長。

### 三、 驗證程序作業期間

1. 乙方驗證流程包括辦理文件審查、實地稽核、產品抽樣檢驗及驗證決定等程序，並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2. 乙方自同意受理申請日起，各階段程序作業期限合計不得超過 6 個月。但因天災、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包含但不限於乙方通知甲方補正或限期改善之間)，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於該項事務終止前之期間，不列入前述作業期間計算。
3.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逾越前述作業期限超過六個月，其違約之處理方式。依本協議書，十六、損害賠償，2 之條文辦理。

### 四、 收費方式

1. 乙方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驗證收費標準訂定甲方應繳交乙方之各項驗證費用(詳細計算方式見「農產品驗證作業手冊(RDP-AC-P-08-S-03)」)，合計費用不得超過公告之收費總額上限。
2. 實際收費金額及方式，乙方依據案件實際狀況(包含但不限於有調整驗證品項、成員、場區或抽樣檢驗等事項)製作報價單通知甲方。
3. 倘若甲方將申請驗證之部分作業事項委由他人代為執行，乙方得對其生產計畫之委外事項(包含作業場區)進行查驗，並得收取費用。
4. 自申請日起，甲方最遲應於現場稽核後 10 天內依據報價單完成所有費用(驗證費、檢驗費(包含複驗或重新採樣等)、及交通費(包含委外查

# 彩虹大地有限公司

##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合約書

核事項或補採樣等)之繳費；若甲方未能符合本國規範而無法通過驗證，乙方得就已執行事項(文件初審、稽核、交通及檢測等)，依據主管機關公告收費項目向甲方收取費用，證書費及管理費則返還甲方。

### 五、申請驗證之文件

1. 甲方申請須檢附下列文件：
  - (1) 符合申請資格之證明文件。
  - (2) 場區之地理位置資料、申請驗證範圍涵蓋之所有場域現地狀況與生產範圍佐證資料(如：地段地號、魚塭編號、場址等)。
  - (3) 申請日前至少3個月之產製過程相關紀錄與自我查核紀錄，但生產週期未滿三個月或加工、分裝、流通者，則為一個生產周期或一個加工、分裝、流通作業之產製過程相關紀錄與自我查核紀錄。
  - (4) 依申請品項之作業規範訂定之生產計畫、產製計畫或委製、訂做計畫：
    - (a) 生產計畫應詳載場區、面積、品項、產期、產量及紀錄項目，供乙方查核，並提出生產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
    - (b) 產製計畫應詳載產品品項、原料使用、產製步驟及管控條件，供乙方查核，並提出加工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
  - (5) 委外作業致產銷履歷農產品移轉至他人作業場區者，應提供合約書及作業紀錄，其合約書內容應包括合約期間、委外之產品、項目、作業流程及規範等資訊，作業紀錄內容應包含對象、工作項目及工作期間。委製、訂做計畫應詳載委託者、委託品項、委託作業事項及展致要求，供驗證機構查核，並提出產流通過程中控管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方式。
  - (6) 同時生產產銷履歷與非產銷履歷農產品，應提供自主管理機制之文件，及各自生產數量及販售情形之紀錄。
  - (7) 同時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驗證，應提供自主管理機制之文件，及各自生產數量、標章使用及販售情形之紀錄。
  - (8) 驗證歷史紀錄。
  - (9)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10) 申請集團驗證者，應併附下列文件向乙方提出申請：
    - (a) 甲方應設有總部負責業務規劃、執行及管理，所有成員與總部均應有合約或隸屬之關係，並採行由總部所訂定之品質管理系統，且接受總部持續追蹤查驗及矯正之要求。

# 彩虹大地有限公司

##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合約書

(b) 總部應自訂總部作業規範、品質管理系統及相關作業程序書，進行總部自我查核留下紀錄，並設有至少 1 名內部稽核員，對所有成員辦理每年至少 1 次之內部稽核並留下紀錄，同時所有成員每年至少具備 1 次自我查核紀錄。

(c) 前二目品質管理系統應包含下列項目：

- I. 組織合法性及對成員之管理方式。
- II. 總部及成員對產品產製過程之要求與管理方式。
- III. 總部文件管理項目及程序。
- IV. 接獲客戶申訴之處理程序。
- V. 總部對成員辦理內部稽核之項目及程序。
- VI. 總部對成員發生不符合事項之管理方式。
- VII. 產品追溯、標示及回收之管理方式。
- VIII. 總部對委外作業承攬者之管理方式及程序。

(d) 所有成員之產製作業應符合「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規定，並進行自我查核。

(e) 產製之產銷履歷農產品應以集團名義標示甲方名稱、地址及電話。

2. 驗證證書有效期限屆滿 3 個月前，甲方得填具申請書向乙方申請展延查驗，逾期申請展延者，應重新申請驗證。

### 六、 驗證變更

1.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最遲應於變更發生日起 15 日內，檢附相關資料向乙方申請驗證變更：
  - (1) 甲方名稱、地址、負責人或驗證方式異動，或組織架構/主要管理人員變更足以影響管理系統運作之變更，及申請狀態變更(如停業)或其他足以影響農產品經營者產品、作業或產銷履歷完整性之變更。
  - (2) 產銷履歷農產品之生產、製程或委外作業變更，包括：資材及物質使用項目變更、驗證場域周邊設施環境及農產品生產情形(註：周邊 設施、環境及農產品生產情形有污染驗證場域之風險者)變更、委外代耕或作業者異動等
  - (3) 增列或減列集團驗證成員。
  - (4) 增列或減列驗證場區。
  - (5) 增列或減列驗證產品品項。
  - (6) 套印標章、產品應標示事項、包裝規格等變更。
  - (7) 原物料供應商變更(加工、分裝及流通適用)。
2. 乙方就變更部分審查，認定足以影響原驗證結果者，就變更部分驗證

# 彩虹大地有限公司

##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合約書

之。經驗正審查符合者，乙方依原證書有效期間換發證書。

### 七、使用證書及標章應遵守事項

1. 甲方不得將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移轉他人使用，但有提供影本之必要時，應就驗證證書內容全部提供且不得修改內容。
2. 甲方經乙方驗證通過，取得產銷履歷驗證資格後，其產銷履歷農產品，依法准予使用下列標章，且甲方僅得於驗證證書及其附表所記載之範圍內宣傳或使用農產品標章，使用期間與證書效期相同，並不得有轉讓、錯用或仿冒等違規行為。



3. 甲方應於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公開產銷履歷農產品之產製資料。應公開之產製資料包含產品名稱、農產品經營者名稱、產地、追溯碼、主要作業項目、包裝日期、驗證機構名稱及驗證有效期間。
4. 甲方之農產品經驗證合格，並以產銷履歷名義銷售者，應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11 條之規定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1) 品名。
  - (2) 原料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但單一原料製成且與前款品名完全相同者，得免標示原料名稱。
  - (3) 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
  - (4)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其屬委託製造者，並應標示委託者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5) 原產地。但已標示製造廠或驗證場所地址，且足以表徵原產地者，得免標示。
  - (6) 驗證農產品標章、驗證產品編號、字號或追溯碼及驗證機構名稱。
  - (7) 驗證資訊之查詢管道。
  - (8)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 (9) 前述標示內容如有變更，應自變更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屆期未更換者，視為標示不實。
5. 甲方應將產銷履歷農產品依其批次所編定之追溯碼，於產品本身、包裝或容器明顯處以印刷、烙印、黏貼等其他方式進行揭露，以供產品追溯之用。追溯碼不得轉貼於其他批次產品或出借他人，並不得發生

# 彩虹大地有限公司

##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合約書

無法查詢產銷資訊之情事。

6. 甲方以產銷履歷名義銷售申請驗證之農產品，應由乙方於通過驗證後，依風險管控原則及自訂程序審核之。
7.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或應標示事項以黏貼方式標示者，應印製於不可重複使用之標籤上。
8.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或應標示事項採印製於產品本身、容器或包裝上者，甲方應將該容器或包裝設計圖稿送乙方審核通過後，始得印製；變更時，亦同。
9. 農產品標章應標示於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顯著部位、其包裝或容器之明顯處，並依下列規定使用：
  - (1) 應於每一販賣單位、其包裝或容器之明顯處。
  - (2) 同一農產品分別取得不同類驗證農產品標章使用者，得同時標示使用。
10. 農產品標章得依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及其包裝或容器正面表面積之大小按比例調整尺寸。但直徑不得小於 1.7 公分。(但因包裝或容器之限制，提出經乙方同意者，則不在此限)
11. 甲方被乙方要求停止或被禁止使用農產品標章時，應立即停止使用農產品標章，乙方得採取相關後續措施，甲方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12. 當甲方驗證證書效期屆滿、自動申請結束驗證或經乙方終止或暫時停止驗證時，應詳列剩餘標章追溯流水編碼及數量，於收到通知後 15 天內完成剩餘標章銷毀動作。若 15 天候後尚未完成銷毀動作，將由乙方派員至甲方營業場所進行監督銷毀，乙方相關實地查訪及交通費用由甲方承擔，甲方不得有任何異議。
13. 甲方於驗證效期屆滿，或經乙方終止其驗證合約後，仍繼續使用該標章者，乙方得請求賠償或採取任何相關法律行動。
14. 乙方對於驗證證書及標章使用規定得隨時變更或修正，並於合理期間告知甲方，甲方應即依照乙方變更要求使用。

### 八、查驗應配合事項

1. 甲方向乙方申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前，應詳閱並遵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農產品驗證法規、驗證基準等相關規範以及乙方最新版之「農產品驗證手冊」、驗證合約書等相關規定，並依農委會規定上網輸入與更新資料；乙方得以網站公告、書面或電話告知甲方應知訊息。
2. 甲方應定期瀏覽乙方所屬網站之公告，對驗證相關法規、標準之變更，甲方需採取適當措施，以持續符合驗證要求。
3. 甲方如欲申請重複驗證，須經乙方評估同意，並先提出接受不同驗證機構聯合稽查之書面同意。

# 彩虹大地有限公司

##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合約書

---

4. 甲方應配合乙方辦理驗證所需之一切流程及程序，並提供必要之驗證所需之文件、記錄及其他驗證評估所需之資料等。
5. 甲方得授權乙方逕行向相關權責單位申請或取得與驗證申請相關之證明文件(如：登記證)。
6. 甲方維持產品產銷履歷完整性之相關作業紀錄、單據憑證、其驗證品質文件及紀錄至少保存3年；並針對乙方核發之農產品驗證證書所述之驗證產品建立自主可追溯性之監督與管理機制。
7. 甲方針對足以影響其符合驗證要求之產品或服務所發現之任何缺失、客訴及抱怨，須採取適當措施進行改善及防止再發生，並將相關程序與改善結果予以文件化，保留相關紀錄持續追蹤改善結果與成效，乙方得視需要予以查閱。
8. 甲方應接受乙方對於甲方提供之證明文件、記錄、人員資格等資料及生產場(廠)環境與作業狀況進行稽核與查驗，並應於實地稽核時，提供所需之場地及所需資源，並擔保該場地符合所有相關法令之安全作業標準；受檢場區之權責人員須全程陪同乙方，並於乙方完成工作後於查檢報告及相關驗證文件上簽章。
9. 甲方接受乙方之追蹤查驗頻度每年不得低於一次，必要時，乙方得增加追蹤查驗次數。乙方辦理追蹤查驗，甲方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追蹤查驗得不予以通知或於辦理前24小時內通知，甲方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10. 甲方應無條件同意接受乙方持續性的進行追蹤查核，及同意乙方稽核員、觀察員、認證機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或主管機關人員參與各項稽核與查驗作業；認證機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對乙方之驗證作業產生疑慮時，得辦理符實性評鑑，針對甲方進行現地評鑑，確認已認可之乙方之稽核活動執行情形，甲方不得拒絕。
11. 甲方於必要時，應配合主管機關、認證機構及乙方派員進入甲方之生產、加工、分裝、貯存、販賣及其他經營場所，執行檢查、檢驗或要求甲方提供驗證基準規範之相關保存資料，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經檢查或檢驗之結果不符「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之農產品，主管機關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禁止移動、限期改正、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12. 甲方應維持產品之符合性，通過驗證之產品僅代表該產品之生產與加工及銷售符合農產品驗證相關法規之規定及程序。
13. 甲方僅能就乙方已獲認證資格之範圍進行驗證宣告，針對宣傳品或廣告述及乙方驗證通過之產品描述時，應符合乙方之規定；且不得作出損害乙方形象，及使乙方認為有誤導或未經授權之聲明。

# 彩虹大地有限公司

##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合約書

---

14. 甲方自願或因故被暫時終止、終止或結束驗證時，應主動停止引用該驗證產品之販售與宣傳活動，並繳回乙方核發之標章及驗證證書。
15. 乙方核發予甲方之產銷履歷驗證證書之有效期間，最長為 3 年。期限屆滿 3 個月前，乙方應通知甲方得填具申請書向乙方申請展延查驗；逾期未申請者，視為自動結束驗證。申請經展延查驗符合者，由乙方換發驗證證書。其證書有效期間自原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最長為 3 年。
16. 若因作物產期或驗證程序等無法歸責於甲方，致無法於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完成展延程序，乙方得依風險評估結果，同意延長驗證效期，延長時間以原驗證效期屆滿起算 4 個月為限，展延之驗證效期仍以原驗證效期起算，乙方於延長驗證期間不得申請終止驗證或更換驗證機構。

### 九、 產品檢驗及檢查

1. 乙方應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認證基準，並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規定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標準，評估最終產品之風險。
2. 乙方辦理甲方變更審查及驗證、增列查驗、展延查驗、追蹤查驗等之程序，由乙方依個案之驗證風險判定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3. 乙方與甲方約定產品檢驗頻度、樣品數及檢驗項目，依據乙方訂定之「農產品驗證手冊」辦理；辦理驗證所需之樣品，免給付價款；且檢驗費用由甲方支付，甲方有權選擇乙方所委託之實驗室。
4. 乙方或主管機關得就驗證農產品辦理標示檢查及產品檢驗，當檢查及檢驗結果不符合相關法規規定時，甲方應於接獲乙方或主管機關通知查驗結果 1 日內，將不符規定之產品全部下架，10 日內完成回收，並於 15 日內將回收情形向乙方或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其內容應載明通知相關廠商及執行結果，包括已回收產品之名稱、重量或容量、批號及數量等相關資料。甲方接獲乙方或主管機關之銷毀通知，應於預定銷毀日 5 日前通知乙方或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辦理銷毀。但情況緊急者，得少於 5 日。
5. 甲方經主管機關通知，其驗證農產品檢查或檢驗結果不符合相關法規規定時，甲方應主動通知乙方，乙方得對甲方之驗證證書、標章及產品進行管制或採取必要之管制措施及執行後續流程(如：不定期追查)。
6. 甲方對檢驗結果有異議，收到通知後 3 日內，得申請原樣複驗，以一次為限。但檢體已變質，得不受理。

### 十、 不予通過驗證

1.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應不予通過驗證：
  - (1) 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未符合驗證基準，且情節重大。

# 彩虹大地有限公司

##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合約書

---

- (2) 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未符合驗證基準，經通知補正或限期改善，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補正或改善。
- (3) 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致書面審查後 6 個月內無法進行實地稽核。
- (4) 執行驗證之相關檢驗結果違反我國相關規定。
- (5) 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
- (6) 自申請案受理之次日起，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逾 1 年未完成驗證程序。
- (7) 前次終止驗證原因未補正或改善。

### 十一、暫時停止驗證

- 1. 甲方有下列情形，乙方將依自訂程序暫時停止甲方之驗證，並停止甲方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 (1) 甲方未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或驗證合約約定事項。
  - (2) 甲方違反「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驗證合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且經乙方認定應暫時停止驗證。
  - (3) 甲方違反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三條、動物用藥管理法第三十二條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
  - (4) 甲方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
  - (5) 甲方刊登廣告內容與驗證通過內容不一致。
  - (6) 甲方無法配合乙方辦理當年度追蹤查驗。
  - (7) 甲方被乙方開立之不符合事項逾期未改善者。
  - (8) 甲方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費用，且經催繳仍未繳納者。
  - (9) 甲方標章或標示經乙方或主管機關檢查不符合者。
  - (10) 甲方遭投訴或出現嚴重與產品相關之事故者，未經乙方查明前。
  - (11) 其他依法令或契約規定應暫時停止驗證之情形。
- 2. 乙方暫時停止甲方驗證時，乙方應同步將甲方驗證狀態異動登載於產銷履歷認驗證平台(L1 系統)，甲方不得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乙方確認甲方已無暫時停止之事由，乙方應恢復甲方驗證資格，並即時將甲方驗證狀態異動登載於 L1 系統。

### 十二、終止驗證

- 1. 甲方有下列情形，乙方應依其自訂程序終止甲方之驗證，並停止甲方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 (1) 甲方拒絕、規避或妨礙乙方之追蹤查驗。
  - (2) 甲方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且情節重大。
  - (3) 甲方違反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三條、動物用藥管理法第三十二條、

# 彩虹大地有限公司

##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合約書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且情節重大。

- (4) 甲方刊登廣告內容與驗證通過內容不一致，且情節重大。
- (5) 經乙方暫時停止驗證，限期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
- (6) 經乙方同意延長驗證效期後，申請終止驗證或更換驗證機構。
- (7) 甲方未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或驗證合約約定事項，且情節重大。
- (8) 其他情節重大，經乙方認定應終止驗證之情形。

2. 甲方經乙方終止驗證後，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驗證期間已收穫(獲)之庫存產品，於終止驗證後，即非產銷履歷農產品。
- (2) 終止驗證後，若於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即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經主管機關查獲，將處以新台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 (3) 產品於驗證有效期間已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標示及陳列販售者，且終止驗證之事由未涉及農產品品質異常風險，乙方得通知甲方前述產品無須下架回收。

3. 乙方終止甲方驗證時，乙方應同步將甲方驗證狀態異動登載於產銷履歷認驗證平台(L1 系統)，甲方不得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 十三、撤銷驗證

1. 甲方以變造或偽造之文件或資訊通過驗證者，乙方得撤銷其驗證，並得請求甲方停止使用其標章及回收，甲方仍應履行合約義務。

### 十四、公開資訊

1. 乙方應將其驗證之甲方名稱、地址、聯絡電話、驗證農產品之類別與品項、有效期間及其他處置事項等相關資訊，自驗證決定或審查核定完成後 30 日內，如實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

2. 乙方通知甲方暫時停止或終止驗證，應即時將甲方驗證異動狀態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並控管其標章使用符合規範。

### 十五、保密義務

1. 乙方對甲方提供之資料及相關資訊，除因執行驗證服務而有必要知悉者以外，乙方應予以保密；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將驗證過程中所獲得之任何資訊透漏給第三者，且不得將機密資料移作他用。

2. 如主管機關、法院或檢察機關依法要求，需提供有關驗證作業之任何資訊，而事涉甲方機密時，將依法律許可範圍通知甲方。

3. 乙方對不是來自甲方，所獲得有關甲方的資訊，應當做機密處理。

4. 上述所稱機密資料不包含以下任何資訊：

- (1) 甲方提供時已公開或之後非因乙方過失而公開者；

# 彩虹大地有限公司

##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合約書

---

- (2) 甲方提供之前，已為乙方所持有且具可追溯之書面證明資料；
- (3) 因法令或政府機關要求而提供者；
- (4) 本合約書第十四、公開資訊所述之內容。

### 十六、損害賠償

1. 甲方經驗證合格之農產品，其產品本身、生產過程或標章標示經查有不符「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相關規定之情形時，雙方應先查證責任歸屬，並得請求損害賠償，賠償額度為前次驗證收費之兩倍。任一方能證明有較高之損害，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2. 乙方無法繼續經營驗證業務，且未於事實發生前六個月通知甲方，或未於事實發生前完成甲方驗證資格移轉，支付事實發生前一年驗證收費數額(含交通費、住宿費及檢驗費等相關費用)1/2 為懲罰性違約金。
3. 乙方經認證機構處置影響其全部或部分認證資格，致影響甲方驗證資格，支付事實發生前一年驗證收費數額(含交通費、住宿費及檢驗費等相關費用)1/2 為懲罰性違約金。
4.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逾越驗證作業期限 6 個月，乙方退回甲方申請文件，甲方應繳交予乙方已執行驗證流程中，依政府公告收費之各項目費用。若為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逾越驗證作業期限 6 個月，乙方應支付當次驗證收費數額(含交通費、住宿費及檢驗費等相關費用)1/2 為懲罰性違約金。
5. 乙方若違反本合約第十五點：保密義務，應支付前次驗證收費數額(含交通費、住宿費及檢驗費等相關費用)之 10 倍為懲罰性違約金。
6. 甲方若有違反產銷履歷驗證相關法規或甲乙雙方所簽之合約規定時，情節輕微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於期限內改善完成，若屆期仍未改善，乙方得立即終止或暫時終止甲方驗證證書有效性。
7. 甲方提供不實資料或資訊、偽造農產品驗證證書，或擅自使用乙方之標誌或名義，致乙方受有損害，乙方得像甲方請求損害賠償，損害賠償額度為前次驗證收費之 2 倍，乙方能證明有較高之損害，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 十七、審閱期間

1. 本合約審閱期間為 10 日。

### 十八、申訴處理

1. 甲方針對乙方之驗證流程、驗證決定或其他事項有異議時，可於收到驗證決定次日起、或事情發生次日起 30 日內向乙方提出抱怨或申訴，並以一次為原則；提出抱怨或申訴時，可以電子郵件、電話、傳真、或其他書面方式回傳給乙方，乙方將由專人依相關程序處理後回覆。
2. 甲方不得以任何公開方式損害乙方之形象及權益。

# 彩虹大地有限公司

##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合約書

### 3. 抱怨申訴聯絡管道：

- (1) 電話：02-2761-1026 傳真：02-2761-1028
- (2) 電子郵件：[rainbowdp2113@gmail.com](mailto:rainbowdp2113@gmail.com)
- (3) 郵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01 巷 19 號 1 樓  
彩虹大地有限公司 驗證部 收

### 十九、其他

1. 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乙方僅提供甲方與驗證相關之一切服務，乙方驗證部門以外之其他所有部門單位(目前為印刷部)恕不提供任何商業或非商業之服務予甲方。
2. 驗證有效期間內，如遇因認證或驗證規範變更，需修正本合約內容時，經雙方協議同意後，簽訂新約；乙方應於合理期間內以書面通知甲方，並給予甲方相當時間調整以符合變更後規範要求。
3. 本合約之解釋、效力、履行及其他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
4. 如發生爭議、糾紛、歧見或違約等任何爭議，依中華民國仲裁法申請仲裁，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5.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雙方另行協議補充訂。
6. 甲乙雙方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均須遵守本合約，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約人		
	甲方	乙方
單位		彩虹大地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儀瑄
電話		02-27611026
地址		110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101 巷 19 號
統編		80171645
西 元	年	月 日